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120010565A號
附件：申請單位聲明書、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裝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稱本要點）。

訂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止。

(二)補助對象：符合本要點第2點之單位。

(三)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五)其他：詳本要點。

線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姿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 ，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20044031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300317 70 號函修正第 2,3.4,5,6,7,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400384 56 號函修正第 1~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064 972 號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134 049 號函修正第 3、4、6 點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700053 69 號函修正第 3、4、6、8 點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80072 535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90201500 號函修正全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配合社會福利方案之教學醫院或區域醫療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各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長壽俱樂部及媽媽教室等單位之內部組織者，由該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者，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三、本要點之補(捐)助標準如下：

(一)各項補助案件以公益性支出、推展社會福利為主。傳統節慶、社會福利宣導等，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二案，每一案件補(捐)助上限最高為五萬元，申請補(捐)助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十經費。但專案性(如附表一)、政策性、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補(捐)助計畫，不在此限。

(二)近五年參加本府或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獲獎之團體、配合高齡友善活躍老化政策及有開辦長青食堂或關懷據點之社區，可申請縣外績優社區參訪或傳統節慶、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一案，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三案。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地方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捐)助

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四)個人執勤裝備(依法成立之志工隊、內部組織之志願服務執勤人員等),以執勤有關之裝備為限,依其志工工作性質核給相關執勤裝備並以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為限,同一團體每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限,且二年內不得重複補助。

(五)餐費須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以本府之規定酌予補助;茶水費每案每人每天以二十元為限。

(六)雜支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七)講座鐘點費補助標準如下:

1.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減半支給。

2.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為九十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八)設備設施補助應列入團體財產登錄管理,未達使用年限,不得重複申請;汰換設備應達使用年限,未達年限不堪使用之汰換應敘明理由,並檢附會員大會財產報廢紀錄。

(九)人民團體為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添購必要性之辦公設備,其放置空間須於開放性之公共空間,並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倘人民團體配合辦理照顧關懷據點或長青食堂等專案性補助計畫,添購之設施(備)應符合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審酌核給。

(十)申請補助單位應為參加民眾投保意外險,如發生意外,由該單位負責。

(十一)基層建議案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府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補(捐)助案件:

(一)依第三點之補(捐)助標準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捐)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社區、機構)核定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二)為期資源共享,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四)申請團體(社區、機構)及申請補(捐)助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捐)助:

1.前一年度會務運作不正常、未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董)監事會議或理(董)、監事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

2.申請辦理各項法定會務會議（例如：會員大會等）、餐敘、茶會、會員旅遊(包括聯誼、進香等性質)之自強活動。

3.對政黨政治、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4.申請購置非執勤有關制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5.為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6.為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等項目。

7.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及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

8.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9.補助項目係修繕或新建或增建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

10.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11.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2.以前年度尚有案件未核結，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未達一年。

14.已補助之設施設備項目，未達使用年限。

(五)受補（捐）助團體（社區、機構）應將補（捐）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捐）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五、本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之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處以自公告日之隔年起一年至五年內於申請補(捐)助案時應增加百分之十之自籌經費：

1.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2.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妥存十年或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四)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

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各補(捐)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八)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九)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十)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一)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並應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十二)本府應抽查補(捐)助案件進行事後輔導，且抽查比率每半年至少百分之一以上。

六、申請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本府總收文掛號日起算)，俾利在活動辦理前簽核函復。

(二)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1.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

2.人民團體：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明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或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人民團體申請購置辦公設備，應檢附會址五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三)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受益對象及人數、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四)其他應附相關資料：

1.計畫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所需，應檢附經本府備查之內部組織簡則或公函。

2.申請補(捐)助講師費，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3.申請辦理活動類之案件，應載明活動辦理時間及檢附流程表等資料。

4.申請土地或建物修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現況或損壞情形照片。

(2)建物基地位置圖。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及建物使用執照。

(4)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5)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購買設施設備項目應檢附欲購置物之圖片或規格明細供審核，並依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之單價金額為補（捐）助上限（如附表二），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內所列之商品項目金額補（捐）助，並於申請時檢附契約產品相關資料供參。若上開表件資料，並無所需之設施設備項目，則逕依計畫書內容之充實性、合理性、公平性核給。

(五)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六)同一團體之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七)申請基層建設補助案件視需求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陳報需專案核准者，主管務必親自核章，並敘明具體理由，不受第三點第一款之限制。

七、受補（捐）助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向本府辦理核銷：

(一)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具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主管機關備查之補助款帳戶函文及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指定補（捐）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二)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但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報本府備查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其他應附資料：

1.辦理研習課程類：應附參加人員名冊簽名正本；另請講師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及講師個人所得國稅局扣繳憑單正本（或檢附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

2.裝備：請領裝備時應附裝備印領清冊。

3.資本門設備：設備須置於會址或供大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且於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府，並登錄為受補（捐）助團體財產後列入移交，同

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登載使用年限。

4.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附表一】專案性補助項目

福利類別	項目	補助標準
社會救助類	遊民關懷計畫、脫貧計畫及物資銀行據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類	保母在職訓練暨表揚活動	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
	弱勢家庭（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等其他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社會參與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社會參與、兒少休閒活動、性教育/AIDS或未婚懷孕防制輔導）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或機構專業人力培訓、在職訓練及督導	
	其他創新性或符合縣內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須經社會處審核通過）	
	興建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計畫	
	保母在職訓練暨表揚活動	
	弱勢家庭（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等其他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社會參與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社會參與、兒少休閒活動、性教育/AIDS或未婚懷孕防制輔導）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類	宜蘭縣寄養服務方案、高關懷高風險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社會工作日活	

	動、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體驗冒險教育研習、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觀摩、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等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教育宣導活動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倡導活動	
婦女福利服務類	單親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如法律諮詢、團體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講座等）	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措施或方案（如權益保障、生活輔導、家庭關係、多元文化等）	
	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如婦女福利、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宣導、辦理性別/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等）	
	協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措施（自行創辦之福利項目符合縣內需求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補助婦女福利機構辦理活動、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個案服務、訓練、展覽或研討會等活動	
	其他弱勢婦女福利服務措施（隔代家庭、未婚媽媽、未成年懷孕婦女等）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觀摩、宣導、督導及倡導活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相關工作、培植地方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資源、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目睹暴力兒	

	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家庭及性侵害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及支持團體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究案、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人直接服務方案等	
老人福利類	配合本府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重陽敬老、獨居及弱勢長者關懷服務方案	
	加強機構長者自立支援照顧服務	
	機構長者獨立倡導與權益維護方案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	
	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或課程（例如：長青學苑、健康促進、長青食堂、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體適能等）	
身心障礙福利類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如：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等)	
	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情緒支持及友善服務等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如：家庭關懷訪視、照顧者支持與訓練、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手語翻譯、導盲犬訓練及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等方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宣導及權益維護等相關服務(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信託服務等)	
志願服務類	志工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宣傳推廣活動、志願服務研習等相關活動	
	創新性專案核定活動方案或計畫	
社區發展類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參與中央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活動（如：民俗育樂觀摩等）、社區人才資源培訓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六大面向：福利醫療、社區治安、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產業、文化教育等	

【附表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類別	項次	財 物 名 稱	單位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備註
醫護設備	1	血壓計	台	2,500	2	
	2	隧道式血壓計	台	8,500	5	
	3	血糖測試機	台	2,000	3	
	4	額溫槍 or 耳溫槍	個	2,000	5	
	5	急救箱	組	1,000	5	
	6	體脂計+體重計	個	2,500	5	雙功能以上
	7	陪伴椅	張	3,500	5	
康樂設備	1	電視機	台	20,000	6	液晶型 32 吋以上
	2	手提音響	台	2,500	5	
	3	卡拉 ok 組	組	65,000	8	含擴大機、點歌機、喇叭、無線麥克風各 1 組
	4	點歌機	台	32,000	8	內含歌曲、點歌本、遙控器
	5	擴大機	台	12,000	8	可供會議及歌唱使用
	6	無線麥克風	組	8,000	5	主機+2 支無線麥克風
	7	喇叭	組	13,000	8	每組係指 2 只喇叭
	8	光碟播放機	台	2,500	5	
	9	抑制迴授器	台	4,000	5	
辦公設備	1	電腦	組	30,000	4	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2	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4	含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3	多功能事務機	台	25,000	5	彩色影印、掃描、傳真等功能
	4	公文櫃	架	2,800	10	
	5	長條桌	張	2,200		年限：金屬材質 10 年、木頭材質 5 年、塑膠材質 3 年
	6	會議桌	張	6,200		
	7	鋼製辦公桌	張	3,000	10	
	8	鋼製電腦桌	張	3,000	10	含活動櫃+鍵盤架
	9	折合椅	張	450	5	可疊高塑膠椅每張計 100 元
	10	辦公椅	張	1,500	5	
	11	電腦椅	張	1,500	5	
	12	數位相機	架	12,000	8	含充電電池
	13	移動式擴大機	台	20,000	8	旅行箱拉桿式擴大機（含無線麥克風）
	14	投影機（吊掛型）	台	20,000	8	桌上型 10,000 元（均含簡報筆）
	15	電動布幕機	組	10,000	5	80 吋以上、手動型折半支給
廚房設備	1	冰箱	台	15,000	8	家庭用雙門型
			台	14,000		冷藏櫃
			台	10,000		冷凍櫃
			台	25,000		營業用冰箱(上下雙開四門大型白鐵)
	2	烤箱	台	2,500	5	30L 以下
			台	5,000	5	31L 至 45L
			台	25,000	5	45L 以上
	3	排油煙機	台	5,000	8	家庭用一般型排油煙機
			台	15,000	8	90 公分以上
	4	烘碗機	台	8,000	4	
	5	瓦斯爐	台	6,000	3	快速爐 1,500 元
	6	爐灶	座	20,000	5	

	7	電鍋	台	3,500	5	20 人份
	8	瓦斯炊飯器	台	5,500	3	50 人份
	9	蒸氣爐	台	11,400	3	
其他	1	開飲機	台	2,500	3	
	2	飲水機	台	16,000	3	大型直立式(自動給水)
	3	冷氣機	台	33,000	8	窗型或分離式(含室外機)
	4	落地式冷氣機	台	60,000	8	大型氣冷式冷氣機(含室外機)
	5	吊扇(輕鋼架內崁式)	台	3,000	5	立扇3,000元，壁扇1,000元，14吋以上

*設備補助上限均含安裝費用，未明訂之項目則逕依設備應符合推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酌參核給(例如辦理長青食堂之廚房設備或關懷據點、活動中心之維修等)。